



图说 年味

春节的脚步越来越近,年的味道也越来越浓。图为合肥城隍庙琳琅满目的商品和可爱的小宝宝,相得益彰,年的气息呼之欲出。

■ 记者 周诚/摄

《安徽省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实施方案》出台 合肥、芜湖等五地建智能汽车测试示范区



近期,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联合印发了《安徽省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实施方案》。方案提出,我省将推进道路智能化改造,建设覆盖全省的车用无线通信网络。

■ 李莉 记者 祝亮

我省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国销量超10%

“十三五”以来,我省汽车产业取得蓬勃发展,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综合实力大幅增加,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水平不断提高,汽车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2019年全省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国销量超10%。

发展智能汽车,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加快突破环境感知、智能决策控制、人机交互、电子电气架构等关键技术,有利于提升我省产业基础能力,培育汽车产业发展新优势。

2030年 安徽造智能汽车市场占有率领跑全国

根据方案制定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在人机交互、新型电子电气架构、环境感知与控制、智能芯片等领域及整车集成应用技术取得重要突破,技术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梯队。到2030年,在环境感知、人机交互、智能决策及系统集成应用等领域形成国内领先优势,部分技术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合肥、芜湖等五地建智能汽车测试示范区

根据实施方案,我省将建设智能汽车测试示范区。支持合肥、芜湖、安庆、池州、宣城等地建设智能汽车测试示范区,开展城市级智能汽车规模化、综合性应用试点。将封闭测试场作为核心发展区域,逐步从特定的典型、简单测试场景向非特定、复杂测试场景扩展,从封闭场地测试逐步向公共开放道路测试过渡,形成集虚拟测试实验室、封闭测试场、半开放测试道路、开放测试道路于一体。场景测试示范区实现高精度时空服务和车用基础地图全程支撑、车用无线通信网络超高覆盖、示范测试大数据平台全程监管、智能交通网络和数据安全信息全力保障。支持有条件的市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检验检测能



力建设。规范测试行为,加强检验机构协调合作,推动长三角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数据共享与测试结果互认。建设智能汽车大数据智能云控平台。整合省内企业、地方、部门现有设施和资源,结合现有省内车辆智能化调度、车辆监控平台、整车企业远程监控平台等,统一部署建设安徽省道路交通大数据智能云控平台。

建设覆盖全省的车用无线通信网络

根据实施方案,分阶段、分区域推进道路基础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和标准化建设,完成交通信号、交通标识标线、道路视频监控等设施智能化改造;重点围绕合肥智能汽车测试示范区、公开测试道路、产业孵化园等实施智能汽车示范应用项目;支持芜湖、安庆等市制定道路设施数字化改造方案,推进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电子标识等交通标志标识、交通管理信息、道路感知系统的智能化升级和改造。

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形成数据共享和大数据服务机制,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服务信息化水平。构建全省统一道路地理信息服务平台,面向智能汽车地理信息数据应用需求,整合全省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地理信息资源,为智能交通提供技术支持。

加快5G通信网与车联网建设。依托合肥5G网络标杆示范工程,率先完成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加快省内其他城市5G网络规模部署,优先实现交通干线、重要交通枢纽、产业园区、热点区域的连续覆盖。加快推进全省车用无线通信网络(LTE-V2X)部署,分阶段在省内主要城市推进路侧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和升级,提高LTE网络在高速公路和城市主要道路的覆盖水平,逐步扩大试点应用规模。在合肥、芜湖、安庆等城市推动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建设,形成车联网服务能力。

安徽将建江淮大数据中心!

《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近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将于3月1日起施行。《办法》对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建设和数据归集、共享、应用、开放、监管等作出一系列规定。我省统筹建设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共建共用数据基础设施,政务部门按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依法有序及时共享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数据。《办法》明确,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遵循统一标准、统筹建设、共享开放、依法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我省建设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分为总平台、分平台和子平台,共同组成江淮大数据中心框架体系,共建共用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归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应用各类政务数据。省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及省级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灾难备份中心等建设和运行管理。省政务部门负责江淮大数据中心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设区的市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江淮大数据中心子平台、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等建设和运行管理。

推动政务数据汇聚融合,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源头管控,有助于数据资源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办法》规定,政务数据实行全省统一目录管理,政务部门应按目录要求,及时向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完整归集并更新政务数据资源,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的集中存储,提升数据共享效率。政府投资的政务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项目,在项目审批前应报本级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初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不能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不得审批建设,不得安排运维经费。

《办法》强调推动政务数据广泛使用,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全力打造新型全省政务服务“皖事通办”安徽品牌。政务部门应利用政务数据资源,在政务服务和监管执法等应用场景推进免交证明、免带证照,推广使用“安康码”等便民应用场景。各级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政务数据资源依法有序开放,将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政务数据资源纳入开放重点。

■ 据《安徽日报》